

最新目送读后感(优质10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目送读后感篇一

“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龙应台。

有人是这样评价龙应台的文字的，“横眉冷对千夫指时”，寒气逼人，如刀光剑影；“俯首甘为孺子牛”时，却温柔婉转仿佛微风吹过麦田。百炼钢化作绕指柔，想来也只有“爱”能有这般巨大的威力。

文中写道，从儿子华安上小学开始，母亲的目光如那紧紧附着其他枝干的菟丝花一般，也紧紧地跟随着他。“铃声一响，顿时人影错杂，奔往不同方向，但是在那么多穿梭纷乱的人群里，我无比清楚地看着自己孩子的背影——就好像在一百个婴儿同时哭声大作时，你仍旧能够准确听出自己那一个的位置。”哪怕是重重人海，母亲仍有若“火眼金睛”的能力找到孩子，直到孩子消失在那一边，再也，再也不见。母亲的爱，就藏在这恋恋不舍的目光中。

目送读后感篇二

《目送》是一本记录龙应台生活点滴的散文。在这本书中，她用优美的文字记录了自己做为一个母亲在对待日益成长的

孩子时所遭遇的困惑和小小的失落；记录了自己做为一个女儿在面对日益苍老的父母时耐心温柔的守候；记录了自己做为一个采访者所悉心付出的那份亲切；记录了她做为一个敏感细腻的女人在面朝大海耳闻杜鹃时感受到的那份凄楚和伤痛。

翻开这本《目送》，竟然能让我从头到尾都保持眼睛酸楚的感觉——仿佛一个饱满欲滴的石榴果，轻轻挤一挤，眼泪就要往下掉了。

《目送》，七十三篇散文，文字抚过了父母、子女的亲情，知己好友的友情……用那最细腻柔软的笔触，写尽了幽微处最动人心弦的那种种感觉。读起来，便连呼吸，也充满了共鸣的激动。

目送读后感篇三

文章第一个故事，是写作者送儿子去上学。可是如今儿子早已长大，思想也开始成熟。不再是那个若干年以前拉着妈妈的手，怯生生地用两颗纯洁的眼眸小心地试探着这个陌生世界的孩子了。而如今儿子也只是勉强忍受母亲的柔情，不再如同刚上小学时，一步三回头地不舍得望着母亲。在儿子过安检时，只给这个为他操劳了一生的母亲留下了他那清瘦的背影。

可当年，作者正值儿子这个年龄，让父亲送到学校时，也一样的最后留给父亲的仅是一个背影罢了。文章最后写到：不必追。这句简短但又富含着深意的一句话，如同一块硬物，触到了内心最柔软的地方。它是对生命成长的一种尊重，是对生命即将消逝的一种尊重。更是一种对待生命的高度理性。

目送读后感篇四

假期读了龙应台的《目送》，书中写尽了作为女儿、母亲、

姐妹的她与自己的父亲，儿子，哥哥一次次的聚散离合。一次次的目送也意味着人情的浓淡，一次次的目送讲述了多少沧桑巨变。

新学期伊始，我和爸爸离开了我们一直生活的营口，来到了大连。爸爸来这里工作，而我也来到了一个新的学校，开始了新的生活。一直生活在母亲身边，突然的离别让我感到兴奋和恐惧，兴奋的是我终于可以摆脱母亲无微不至的“照顾”，恐惧的是我面临的陌生环境常常让我感到离开了母亲的孤独。曾几何时，我一直是她的翅膀下长不大的小小鸟，可是现在我要一个人来面对以前从来不用费心的日常生活，尽管还有爸爸，可他是个工作狂，忙的时候常常自己的顾不得吃饭。

临行前妈妈收拾好了我所有的该带走的东西，但我们踏上月台，例行挥挥手的一刹那，满载着行将远行的兴奋的我突然发现母亲眼角的泪痕——我是不是太担心了，还是我太不在意了，我还没有能力去体会她此时此刻的感受。当列车渐行渐远，我依稀能感觉到妈妈一直站在初春的寒风中，列车，也许是我的身影，像一块吸力巨大磁铁，牵引着她的目光，就这样，她会一直望着远方。

作文频道编辑为大家整理的就到这里了，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祝大家学业有成。

目送读后感篇五

在早晨浅浅的阳光里，我看不见行道树的影儿散落一地，零零点点碎碎。太阳一步一步地升起，懒懒的鸟儿也登上枝头，叽叽喳喳啾啾。树儿披着夕阳的光，像夕阳中的新娘。繁星点点带来夜的光芒。等着时间的推移，你看，夜深了。

一样的时间模式，重复着每一天，每一年。无言，稍纵，即

逝。今天的阳光，明天便是不一样的，时间在流转，带着世间的万物悄无声息地做着变化，时间会包装一切。以至于让我们感受不到时间的流逝，岁月的蹉跎，所以我们被时间迷惑，还是一如既往的挥霍。悄悄，在弹指间溜走，抓不住他，后悔莫及。

时间让小生命成长，时间又让大生命老去。小弟的长大，祖母的老去，让我往下看，仰望年少的生机；让我往上看，瞻仰生命的高度。最亲爱的人永远是用他们的背影对着她，我的亲人又何尝不是背对着我？我想，母亲有一天或许也会忘记我是谁，也会指着电话机，傻傻地盼望孩子的归来；我想，我也会哼歌轻轻拥她入睡，那么甜美；我也会帮爱美的她化妆，轻轻打扮便把她变做美丽的模样，惊喜地说一声“你多漂亮”；我会环抱她的身躯，在她耍小脾气的时候填颗糖放去她的嘴里。顺便回想，儿时，我怎样在这伟大的女人怀中徜徉。会觉得他更加的美丽，更加的惹人疼爱。

目送读后感篇六

对比朱自清的《背影》，虽然两者都是目送着亲人的背影，但也许作者更加入了一种为人父母的无奈和不舍，和父亲去世的痛苦。

每个人都会被他人目送着，也许是你的亲人、朋友、恋人，甚至是陌生人。在小学时候，妈妈要我学习独立，因学校较近，便让我独自一人去上学。妈妈总会把我送到路口，目送着我消失在拐角处。我也经常会回头，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给妈妈。

如今，长大了，也像文中作者的儿子一般，出门总会只留下一个倔强的背影，不会像儿时那般，再回头，看一眼父母。但仍然坚信着，父母的关爱、不舍，总会在那双目送的眸子间闪烁。

人生的路，有坦途，也有坎坷，过去的岁月，有欢笑，也有苦涩，泪水向我们诉说一个个跌倒的故事，汗水使我们在岁月里多了一份沉重，几多成熟。失败是生活的一部分，谁也无法选择，无法抗拒，人生要自己去拼搏，去奋斗，在风雨中百折不挠勇往直前，才能开拓出属于自己的路。流泪不是失落，徘徊不是迷惘，成功属于那些战胜失败，却坚持不懈，勇于追求梦想的人。

目送读后感篇七

它所展现的，正是眼前我们所经历的生活。友谊，亲情，感情；生活，学习，娱乐。

它最好不要说教意味太重，必须不要有阅读障碍，资料应当简洁却有力，有着直指人心的力量。

它当然不能太过简单、空洞、荒诞、离奇，或者只是单纯地讲个故事，至少在我阅读过程中或者阅读过后，有一种随时想要再打开重新阅读一遍的冲动。

它让你忍不住拿起笔，在深深触动你的句子处来回咀嚼、反复诵读，然后誊写在自我最宝贵的笔记上。它引起你的深深思索。幸运的，在我高三那段晦涩的岁月，我遇到了这样的书。

它在我三点一线的生活中，增添了一番色彩。在所有所有空闲的时光，都有它的陪伴，每每手指触及到它，就有偌大的充实感和满足感。把它放在枕边，睡前翻几遍，嘴角带着笑意，安然进入甜甜的睡梦中。

它是《目送》，一本散文，写友谊，写亲情，写失败的脆弱、失落和放手，写缠绵不舍和决然的虚无，写尽幽微，如烛光冷照山壁。它告诉我，要真正的注视一切，必须一个人走路。一个人走路，才是你和风景之间的单独私会。行云流水间，

万物映在眼里。

读《目送》，你能感悟到个人生命中最私密、最深埋、最不可言喻的“伤逝”与“舍”，一种刻苦铭心的痛。作者如是说，“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可是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并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或许，在作者与儿子，作者与父亲三代人主角扮演中，在消逝的时光中，他们目送一个背影，看着另一人走下去。

在那段青涩的少年岁月，我的父母也只能看着我的背影，看着我独自走下去。他们心里冰雪般的透彻：有些事，只能一个人做。有些关，只能一个人过。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在那段迷茫困惑的时光里，我只能一个人走。可是我明白，他们眼中的担忧，他们眼中的不舍，他们眼中一逝而过的伤痛，纵然我看不到。

读《（不）相信》，你能领悟到人生心灵旅程里最大的关卡，是“相信”与“不相信”之间的困惑、犹豫和艰难的重新寻找。

正如书中所诉，以往不相信“性格决定命运”，此刻相信了。以往不相信“色即是空”，此刻相信了。以往不相信“船到桥头自然直”，此刻有点信了。以往不相信无法实证的事情，此刻也还没准备相信，可是，有些无关实证的感觉，我明白了，譬如李叔同圆寂前最终的手书：“君子之交，其淡如水，执象而求，咫尺千里。问余何适，廓尔忘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对我而言，以往相信，以往不相信，今日此刻也仍旧在寻找相信，可是应对时间，你会发现，相信或不相信都不算什么了。所以，在一人走的路上，你只能是对时光的无言，对生命的目送。

有人说，少年时读过的书，奠定了我们少年的底色。如果沐浴过瓦尔登湖的晨光，奔跑过聂鲁达的黄昏。任凭世间万象映射心间，你仍旧能以梦为马，踏遍天际的绛紫与金黄。去读书吧。去找到这样的书，深深的沉迷其中，回味每个你也以往经历的当时。因为当时，稍纵，即逝。

目送读后感篇八

“目送”两字一入眼帘，便觉得有一条长长的道路在眼前展开，过往那些回忆，一幕幕浮现在脑海里。这是一篇关于爱的散文，有着作者对父亲离逝的不舍，对母亲老去的无奈，对儿子成长的欣慰，对兄弟携手共行的感悟以及对朋友牵挂的感动。面对成功与失败、坚强与脆弱，用一颗灵敏的心，用一支灵动的笔，缠缠绵绵，娓娓道来。读过此书使人心里泛起淡淡的忧伤，但又充满了对生活浓浓的爱意。

目送读后感篇九

断断续续地读完了龙应台的《目送》，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背影》，这一评价确实很贴切。

中学读朱自清的《背影》并没有什么太深的感受，可能是那时年纪太小，也可能和朱自清生活的时代隔的太远，总之，朱对父亲的那种感情，在当时的我的心中没有产生太大的共鸣。

可《目送》不一样，因为80后的我们开始准备成家立业，准备担起职责，父母能为我们做的渐渐少了，取而代之的是，开始思考怎样让他们安度晚年。所以，读她的故事仿佛能够看到10年后的自我。

龙应台，从她的文字中感受到这是个坚强的女人。精通英法德多国语言，在政坛中叱咤，可光鲜的背后她也是个普通人，为人子，为人母。应对中风最终离她而去的父亲，应对老年

痴呆的母亲，应对在法国的孩子，字里行间能够感受到，这个有血有肉的普通人的辛酸和温情。

当把整本书都读完，回头才开始明白《目送》这个名字的意义。一家人的悲欢离合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目送。小时候，总是父母目送我们离开，那种目光出此刻学校校门口前，出现火车月台上，出此刻机场安检口，我们总是高高兴兴地离开了，他们不能挽留，只期望自我的目光能在孩子的背影上多停留一秒。

此刻，当孩子已经有了自我的事业了，有了自我的家庭了，才发现父母正在渐渐走远，在我们的生命中。

想带着她看电影，电影院里的仅有武打，恐怖，悬疑，充斥着荒唐的喜剧，适合老年人的柔和的电影少的可怜；劝她买几件新衣服，她说没有适宜的，我不相信，拉着她走进百货商店，琳琅满目的服装，淑女装，男士专柜，儿童天地，唯独没有老年人。“老”，意味着不被关注，从人们的心中消失。

想为他们做很多事情，想留他们在身边，可每次回家看到他们变白的头发；看到忙碌的厨房里少了以前利落的身影，多了一些凌乱；看到手上的老年斑，心里就是一阵阵酸楚。岁月正清楚地告诉你，他们在离你远去，而你无能为力，唯有目送。这种折磨，是一种痛。

目送读后感篇十

第二次读龙应台的《目送》，比起高一时候第一次读后的阖书落泪，这次在落泪之余，心里还泛起了层层涟漪，多了一些感悟。或许一本好书就是要多次地阅读才能读懂其中的情感和道理，而少年也要在经历一些世事之后才能成长吧。

《目送》一书分为三辑：“有些路啊，只能一个人走”、“沙上有印，风中有音，光中有影”、“满山遍野茶

树开花”，一共有七十三篇散文。龙应台用手中的那管笔，写尽了亲情、友情的细微和动人之处，也述说自己对生命的叩问和思考，以及对世界的人情关怀，而其中最触动我的便是她笔下的亲情，“父亲的逝去”和“儿子的远离”这两部分充满了温情，而读罢之后又觉得莫名的感伤。

书的第一篇是写龙应台送别儿子华安，她在机场目送儿子远去，心中万般不舍，“我一直在等候，等候他消失前的回头一瞥。但是他没有，一次都没有。”此时她的期待全都幻化成灰，心里的落寞自然不必多言。接着龙应台又回忆起在火葬场的炉门前目送棺木中的父亲，而那也是最后一次目送。同时作为母亲和女儿的龙应台，从这两次刻骨铭心的生离与死别中，从一次次的目送中，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下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我想，龙应台该是有一颗多么坚强的心，才能说出“不必追”这三个字，而这三个字背后又隐藏着她多少的无奈和感伤。

《目送》中龙应台与父亲的感情以及她与儿子的感情特别令人动容，那种浓浓的亲情蕴含在字里行间，在这些文字中漫步一番，便足以使人满含泪水。

龙应台的父亲在退休前是宪乐队的队长，就是这样的一位父亲，他在女儿小的时候会用湘楚口音教他读唐诗宋词及古文经典；用小货车送女儿去大学报到时会对女儿深感抱歉；在过马路时执着地要伸出手牵女儿过街，尽管那时候女儿并不领情；他还有些胆怯地请求女儿陪他一起参加宪乐队的同学会，在同学会上表现出以女儿为傲的神态。父亲含蓄的爱就隐含在这些微小的细节之中，而龙应台直到为人母之后才渐渐懂得。父亲年纪渐老，晚年生活不能自理，龙应台一直细心照料父亲，每天都给父亲打电话，开头的第一句必定是问候父亲今天好不好。她带着父亲上街买衣服；让两个儿子找

有趣的话题陪她父亲谈话；她牵着父亲的手重新教他走路，用父亲教她的诗来作为走路的节拍；她细心地用棉签替父亲清理眼屎，毫不厌恶地清洗父亲的排泄物；在最后她带着父亲回到故乡，按照湘楚风俗来安葬父亲，听司仪用楚音招魂，让父亲叶落归根。龙应台对父亲的爱，都融入到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之中，在父亲去世之后，龙应台还常常怀念起父亲，遗憾没有用更多的耐心和爱心去对待父亲。

作为母亲的龙应台，和天下的母亲并无二致，她在送别儿子时会满怀期待地希望儿子回头看她；在和儿子同行时看到有趣的东西会兴奋地指给儿子看；在过马路时也会不由自主地伸手牵着儿子；会苦口婆心地劝儿子多吃鱼，劝他出门多添衣。但是龙应台的这些关爱却得不到儿子的回应，儿子有时还会觉得丢脸，儿子的不领情刺痛了龙应台的心，而在她年轻的时候，对于父母的爱，却同样也是不领情的。但儿子也自有表达爱意的方法，龙应台写到儿子回家为她做了一顿很精致的西餐，她在一旁看着，说学会了下次要做给儿子吃，而儿子却说自己是想要母亲学会照顾自己。其实，龙应台与父母的关系，也恰是她与儿子的关系，其中的那份亲情是一脉相承的，龙应台游走在女儿与母亲的双重角色中，尽力把每个角色都做到最好，正是因为这样，书中所描写的情感才能如此地打动人心。

而我，仅是扮演一个女儿的角色，都无法做好。小时候与父母亲密无间，到了青春期却渐行渐远，甚至很想逃离家庭的禁锢，因此在填写志愿时我选择了韶关学院，特地选了离家远的学校，便是不愿再受拘束。父母目送我登上离家的列车，同样地，我也没有回头，一心想的是尽快逃离，如今想来觉得甚是可笑。“少年安能长少年，海波尚变为桑田”，或许只有在离家之后，才能懂得亲情的可贵，才能读懂文人笔下的乡土情结吧。

我想，所谓的“亲情如水”，大抵就是如此，水潺潺而流，渐流渐远，却是割不断的，正如亲情，虽然子女长大了终要

远行，父母只能以目送之，心恒念之，而子女是身虽远行，心怀父母。